

#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5】中科促标征字 150 号

## 关于征集《超声可视化埋线技术操作规范》团体标准参编 单位和起草组成员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超声可视化埋线技术是将现代超声影像学与传统穴位埋线疗法相结合的创新手段。当前临床埋线操作普遍依赖体表解剖标志和操作者经验，存在定位偏差大、易损伤血管神经、疗效稳定性不足等突出问题。制定《超声可视化埋线技术操作规范》可显著提升操作精准度与安全性，降低血肿、感染等并发症风险，推动中医适宜技术标准化发展，满足临床对安全高效疗法的迫切需求。本规范适用于全国各级中医医院、综合医院针灸科、疼痛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目前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标准主要包括：GB/T 21709.10-2008《针灸技术操作规范第10部分 穴位埋线》、GB/Z 40669-2021《中医技术操作规范外科 挂线法》、DB45/T 2845-2024《超声引导下针刀治疗技术规范》、JJG 806-1993《医用超声治疗机超声源》、YY 0830-2011《浅表组织超声治疗设备》、YY 9706.262-2021《医用电气设备第2-62部分：高强度超声治疗(HITU)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T/CACM 024-2017《中医临床实践指南 穴位埋线减肥》、T/CACM 1382-2022《穴位埋线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中医实践指南》、

T/CAPA 009-2023《面部埋线提升技术操作规范》、T/CI 284-2024《手卡指压式星状神经节埋线技术操作规范》、T/CRACM 0001-2020《埋线针刀技术操作规范》等，尚无超声可视化埋线技术操作规范方面的相关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2025年9月30日对《超声可视化埋线技术操作规范》团体标准正式立项(项目计划编号为 CI 2025348)，为切实做好本项团体标准编制宣贯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公开征集《超声可视化埋线技术操作规范》团体标准起草编制与宣贯推广应用单位。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5月31日。

具体事项通知与要求详见附件1、附件2。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 附件1

###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 1、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2、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重视标准化工作；
- 3、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
- 4、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 1、参与标准制定，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 1 人）
- 2、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区域国际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
- 3、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参编单位、起草人证书。
- 4、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评价”。
- 5、为符合条件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财政补贴。

###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1、服从协会组织安排，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调研、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客观、科学。

#### **四、申报要求**

《超声可视化埋线技术操作规范》团体标准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组织，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于2026年5月31前将“申请表”以邮件形式或邮寄的形式送达起草组秘书处。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艳君

联系电话：13716523499

邮 箱：kecuhui@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9 号恒兴大厦 13F